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姚光敏先生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韦绮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补选董事简历

韦绮雯：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01 年入职公司，历任子公司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同时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阳江母港风电运维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韦绮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沙石”）、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绮雯女士直接持有三和沙石 16.7%股权，三和沙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建材集团 100%股权，建材集团持有公司 297,41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03%。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10 人之间的关系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三人系兄弟关系；韦泽林系韦绮雯、韦婷雯的父亲，韦绮雯与韦婷雯系姐妹关系，李维与韦绮雯系夫妻关系；韦润林系韦洪文、韦倩文的父亲，韦洪文与韦倩文系兄妹关系；韦植林系韦佩雯、韦智文的父亲，韦佩雯与韦智文系姐弟关系。其中韦泽林、李维、韦洪文、韦植林系公司董事，李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除建材集团外，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8.85%、5.97%，其中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为韦泽林持股 100%的企业，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绮雯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韦绮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韦绮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韦绮雯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